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26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0126001

徐 0 裁等 11 人假借碳權交易詐騙吸金上億元 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一、起訴事實要旨

- (一) 背景介紹:徐 0 裁 (男、44 年次)係址設新竹市武陵路富 0 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 0 公司)負責人;楊 0 亮(女、51 年次)前為徐 0 裁之配偶,與徐 0 裁共同負責富 0 公司各帳戶匯款核對、對外招攬投資項目之紅利發放及財務管理等業務,另擔任國際同 0 會台灣總會亮 0 分會之會長;洪 0 禧(男、73 年次)係富 0 公司「碳權短期定量投資」方案經銷商水 0 事業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林口區,下稱:水 0 公司)負責人;楊 0 婷(女、76 年次)係洪 0 禧之配偶,並與洪 0 禧共同負責水 0 公司各帳戶匯款核對及為富 0 公司招攬投資人等業務;羅 0 展(男、77 年次)、林 0 良(男、73 年次)、鄭 0 雯(女、68 年次)、黄 0 銘(男、67 年次)及范 0 璇(女、73 年次)係永 0 公司業務人員,負責為永 0 公司推廣及招攬富 0 公司「碳權短期定量投資」方案。
- (二)徐①裁及楊①亮明知富①公司並無實際從事「碳權短期定量 投資」,亦明知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 款業務,且不得收受投資或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 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 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其見國際間追 求碳中和、投資綠能之趨勢,認為有利可圖,竟自 108 年起 共同利用參與同①會等活動對外訛稱徐①裁曾在德國經濟研

究院念書,並曾在新加坡的銀行擔任外匯操盤室主席、有管道可以在英國倫敦碳權交易所投資碳權、將以投資碳權方式 獲取巨額利潤、投資碳權可以每月獲取高額紅利云云,而分別以下列方式招攬投資:

- (1) 徐 0 裁、楊 0 亮自 108 年起至 109 年 6 月間,利用參與同 0 會活動機會及在富 0 公司新竹市武陵路、高雄市左營區等營運地點,對洪 0 禧等 20 位投資人訛稱投資富 0 公司「碳權短期定量投資」等語,投資內容略為:購買碳權投資金額為「10 美元/噸」,投資單位為「300 噸 1 個單位」,即每單位 10 萬元,投資期間 3 個月、6 個月、9 個月或 12 個月,保證期滿返還本金,或以舊約換新約之方式續約投資,並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即每單位每月利潤 1.5%至 4%不等,換算年息為 18%至 48%之話術,誘騙洪 0 禧等人投資匯款共計新臺幣 3,720 萬元。
- (2)洪 0 禧經由徐 0 裁、楊 0 亮之解說而信碳權投資內容為真, 除參與投資外,並與其配偶楊 0 婷於 108 年 11 月間成立永 0公司,為富0公司經銷「碳權短期定量投資」方案,先 由徐 0 裁、楊 0 亮再為永 0 公司含洪 0 禧、楊 0 婷在內之 業務羅0展、林0良、鄭0雯、黃0銘、范0璇等7人説 明方案內容,並提供相關投資說明、合約書等資料,再由 洪 0 禧等 7 人向投資人邀約上開投資碳權方案,而違法向 王 0 婷等 78 位被害人吸金共新臺幣 6,160 萬元、美金 16 萬 8,000 元、人民幣 22 萬元,續由洪 0 禧、楊 0 婷將所收 受投資款項每月不定日彙整為一筆整數款項後,自永 0 公 司帳戶匯款至富 0 公司帳戶,且將招攬之投資人名單、購 買之碳權數量及投資金額、每月應給付之利潤分紅製成明 細,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予徐 0 裁或楊 0 亮對帳,富 0 公 司再依據投資契約給付每月投資利潤 4%予永 0 公司,作為 經銷商招攬投資人之報酬,洪 0 禧及楊 0 婷再將前述每月 投資利潤 4%中的 0.5%至 2%作為自身報酬,1%匯至投資人指

定帳戶給付予投資人或透過水 0 公司業務人員轉交予投資人,剩餘 2.5%至 1%則給付予水 0 公司業務人員作為招攬投資人之報酬。

(三) 109年7月下旬,富0公司無法依約給付利潤分紅予各投資人,徐0裁為安撫經銷商永0公司及投資人,**竟佯稱英國倫敦碳權交易所負責人貝克因感染新冠肺炎過世**,無法處理碳權投資等各種虛偽不實理由拖延應給付利潤,終至避不見面,洪0禧等投資人始知受騙。

二、本案偵查作為

本署於109年8月間接獲民眾申告因投資「碳權」而血本無歸,經承辦檢察官沈郁智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調查,總計:

- (一) 檢察官於110年8月5日率隊持搜索票,至徐0裁、楊0亮 2人位於新竹市武陵路住居所、富0公司營運地點5處進行 搜索,扣得富0公司碳權投資招攬資料、合約、碳權憑證、 碳權協會會員證書、投資人名單、現金新臺幣66萬9,600 元、泰幣6萬450元、美金2萬789元等物。
- (二) 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楊 0 亮獲准,被告徐 0 裁因病而予以交保 5 萬元。
- (三) 於偵查中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扣押被告楊 0 亮名下坐落 新竹市武陵段土地及建物 (實價登錄 1,350 萬元)、新竹縣寶 山鄉新城段土地 (實價登錄 1,050 萬元)、新竹縣芎林鄉鹿寮 坑段土地 (實價登錄 1,637 萬 2,000 元)。以上總計 4,037 萬 2,000 元。

三、所犯法條

- (一)被告徐0裁、楊0亮: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銀行 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非銀行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嫌。
- (二)被告洪 0 禧、楊 0 婷、羅 0 展、林 0 良、鄭 0 雯、黄 0 銘、 范 0 璇: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第 1 項前段之非銀行而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

(三) 法人被告即富0公司、永0公司: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被告富0公司、永0公司均應依銀行法第127之4條第1項規定,科以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罰金。

四、具體求刑

檢察官審酌案情後,認為被告徐 0 裁、楊 0 亮利用近年國際間追求碳中和之潮流,以及假借參與同濟會從事公益活動之機會塑造正面形象,能稱投資碳權可獲高額利潤等語對不特定之社會大眾吸金,以達詐取財物之目的,促使投資者投入巨額金錢,受害金額逾新臺幣 1 億元,已具體妨害國內金融秩序及經濟安定,並助長投機風氣,使投資人蒙受重大損失,所為已屬不該,且兩人犯罪後仍避重就輕,迄今未能償還被害人受騙款項等情,予以從重量刑;另被告洪 0 禧、楊 0 婷、羅 0 展、林 0 良、鄭 0 雯、黄 0 銘、范 0 璇共同以永 0 公司名義對不特定之社會大眾招攬碳權投資,並共同從中獲得分潤 4%,所為固屬不該,惟其亦係遭被告徐 0 裁、楊 0 亮詐騙後始參與吸金行為,其自身亦因受騙而投資,且於事後均坦認客觀事實,並積極配合偵查而提供相關事證供查核等節,予以量處適當之刑。

五、結語

藉由本案可知, 詐騙手法日益翻新, 甚至在初期會按約定給付紅利,令投資人卸下心房而加大投資金額,廣邀親友參與,最終卻損失慘重,本署呼籲民眾對於任何諸如碳權、綠能、虛擬貨幣等新興投資標的, 皆應慎重求證, 多一分小心就少一分損失, 以免投入鉅資卻血本無歸。



建構不存在的碳權交易所



虚構的碳權憑證取信民眾